

臺北市台北熊好券市集券發放作業規定

- 一、 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疫情舒緩後，透過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發放數位台北熊好券市集券（以下簡稱本券）之方式，吸引民眾至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（民）有零售市（商）場、攤販集中場（區）（包含本市 A 類臨時攤販集中場、B 類二十攤以上無證攤販聚集區）、地下街、批發市場（僅指第一果菜、第二果菜、萬大漁類、花卉、花木）及建國花市、花博農民市集等場域消費，以達振興市場之目的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 凡在前點場域內營業之店家，於申請期間申請並經本處審核核定者，為本券適用店家。
店家申請登錄網址為：<https://ecoupon.taipei>。
申請店家於申請時資料缺漏或不全者，得予補正，並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列為核准名單。
- 三、 民眾得於台北通 APP「台北熊好券」專區登記本券抽籤意願，抽中者即可領取等值於新臺幣（下同）五百元之本券，並得不分平日假日持本券至本活動適用店家使用。
前項本券劃分為一百元面額五張，民眾個人至適用店家消費時，於同一時間或同一消費場所，不限票券使用張數。
- 四、 本處由台北通後台逕行下載台北熊好券之使用清冊，併同金融機構匯款之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，透過電子核銷系統進行核銷作業。
- 五、 為鼓勵參與活動之適用店家，由本處辦理熊好店家收券王活動，並頒發獎勵金：對於吸引最多消費者使用票券之前三名業者，頒發獎勵金，第一名十五萬元、第二名十萬元、第三名五萬元，頒發獎勵金計三十萬元。
- 六、 店家向本處申請撥付款項涉及個人資料事項者，本處及店家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作其他使用。